

復審人 林慶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9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9 年間犯殺人、脫逃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下稱泰源分監）執行。泰源分監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麻藥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殺人、脫逃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其他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9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殺人罪因未對被害人補償或彌補而遭判處無期徒刑，以相同理由不予許可假釋 10 餘次，有違重複評價禁止、平等及責罰相當等原則；服刑 22 年餘之期間，恪守監規，戒除吸菸習慣，獲有多次獎狀及加分，累進處遇分數盡數抵銷，原處分未以監內表現而為決定，自屬違失；欲早日陪伴高齡母親，盡其所能回饋社會，彌補傷害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

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(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96 年度聲字第 42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，手段兇殘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其犯行情節嚴重；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麻藥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殺人、脫逃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殺人罪因未對被害人補償或彌補而遭判處無期徒刑，以相同理由不予許可假釋 10 餘次，有違重複評價禁止、平等及責罰相當等原則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服刑 22 年餘之期間，恪守監規，戒除吸菸習慣，獲有多次獎狀及加分，累進處遇分數盡數抵銷，原處分未以監內表現而為決定，自屬違失」等情，均

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另訴稱「欲早日陪伴高齡母親，盡其所能回饋社會，彌補傷害」等情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